

阳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阳江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 225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比照行政机关标准拨付。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阳江市财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阳江市财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阳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制定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核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监督采购人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处理供应商投诉，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

为；管理评审专家库；培训、考核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考核本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代理机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办公室所在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单位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决策机构的职责: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向举办单位提交年度预算计划;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阳江市财政局赋予的其他职权。

决策机构的产生：由正、副主任组成。

决策机构任期及考核：主任、副主任任期无固定期限，由阳江市财政局负责考核。

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工作会议由办公室主任召集，重大事项由本单位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阳江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办公室主任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中共阳江市财政局党组任（免），全面负责中心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没有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受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服务对象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做好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工作;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按照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严格规范采购程序和行为。在编制预算时,要求各预算单位按照科学合理、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项目政府采购需求。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确保政府采购的规范化管理。

(二)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健全的政府采

购管理制度，明确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标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有限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时联动有关部门参与和到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督促采购人将政府采购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政府采购透明化管理。

（六）加强政府采购当事人培训工作。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法律法规意识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规范其行为，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

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在阳江市财政局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使用方法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本单位落实领导人员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单位的相关审计规定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阳江市财政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开展清算工作。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阳江市财政局审查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阳江市财政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经阳江市财政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阳江市财政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永炎
事业单位印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